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基隆市政府。

貳、案 由：基隆市環境保護局辦理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及水環境營造工程，施工廠商僑福公司於履約期間，有多項機電設備及土建工程未依契約圖說施作或甚至未施作，機關查驗人員未依採購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確實查驗該等工項，仍予以審認合格、同意結算付款，顯未依採購法訂定檢驗標準，落實分段查驗及驗收作業。時任環保局局長、副局長、技正等主管人員亦未能及時發現錯誤並導正，顯未善盡採購督導考核之責。該二工程完工後無法正常使用，迄未發揮應有功能，嚴重影響機關權益，損及政府施政形象，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基於主要市區河系於基隆港匯流出海，為免河川污染影響港域水質，於民國（下同）106年6月規劃辦理改善旭川河、田寮河水質及營造沿岸水環境，並於107年底委託工程顧問公司完成工程預算書圖，嗣於108年4月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於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之「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補助辦理「基隆市港水質提升親水環境營造整體計畫」，以營造親水空間，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下同）3億3,697萬餘元（經濟部水利署補助2億6,284萬餘元，環保局自籌7,413萬餘元），其中「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決標金額7,567萬元、

「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決標金額9,085萬元，以期完工後可打造水岸生活宜居環境。

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下稱基隆市審計室）於114年5月間派員查核旭川河、田寮河水環境營造計畫執行情形，據報該二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期間，部分機電設施及土建工程未依契約圖說施作或甚至未施作，惟機關人員辦理估驗查核、竣工查驗及驗收作業均涉有不實，情節重大，業經基隆市審計室依審計法第17條後段於114年6月18日函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辦，並陳報審計部審查，審計部114年7月14日函轉本院核辦。案經本院114年8月27日上午現場履勘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及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運作情形，聽取業務單位簡報並詢問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相關違失人員經基隆市政府114年12月15日<sup>1</sup>檢附環保局114年度第10次甄審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會議資料、職務說明書、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相關卷證。另有關本院現場履勘詢問問題，以及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後續終止契約及改善情形等，經環保局115年3月12日<sup>2</sup>補充說明到院。為瞭解案內工程最新改善進度，本院再於115年6月5日約詢基隆市方姓副市長及相關主管人員。相關違失情形如下：

- 一、環保局辦理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施工廠商僑福公司於履約期間，計有39項機電設備及土建工程未依契約圖說施作或甚至未施作，工程主（查）驗人員未依政府採購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確實查驗該等工項，仍予以審認合格、同意結算付款，顯見該局並未依政府採購法訂定檢驗標準，落實分段查驗及驗

---

<sup>1</sup> 114年12月15日府授環人壹密字第1140361228號函。

<sup>2</sup> 115年3月12日基環水壹字第1150201832號函。

收作業。時任環保局局長、副局長、技正等主管人員負有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之責，亦未能及時發現錯誤並導正，顯未善盡採購督導考核之責。又旭川河水淨場於111年4月22日驗收後無法正常運轉，前揭主管人員亦未曾召開檢討會議、釐清問題癥結，遲至112年3月始發現本工程有諸多機電設備故障或未施作。僑福公司不願進場修復，亦不履行契約「運轉測試」及「成效評估」等項目，環保局主管人員亦未督促所屬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追究施工廠商僑福公司與監造廠商艾奕康公司之契約責任、損害賠償及刊登拒絕往來廠商，致須另案發包修復，損失公帑406萬餘元，並使耗費7,515萬餘元興建之旭川河水淨場完工後無法正常使用。雖經環保局持續改善，最近3個月（114年12月至115年2月）每日污水處理量平均已達1,500公噸，惟距離設計標準4,500公噸，仍有顯著差距，難謂已發揮應有功能，核有違失。

- (一)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7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第71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第72條第1項規定：「……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第101條第1項第9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同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公共工程付款估驗程序第5條規定：「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廠商抽查、估驗、查驗、初驗、驗收發現之缺失，在訂約廠商完成改善前，『該部分』不予估驗計價」。本工程契約第5條（一）2.（1）、（3）規定，廠商自開工日起每月得申請估驗計價1次，並提出必要之文件；估驗以完成施工者為限。第18條（八）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本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契約第14條第8項規定，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乙方因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刑法第213條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5條規定：「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同準則第7條第17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或為不當之……驗收。」

- （二）經查，環保局為改善旭川河水質，規劃興建旭川河水淨場，於108年4月併入「基隆市港水質提升親水環境營造整體計畫」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於108年6月28日獲該署核定。嗣該局採用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採購案，於108年7月26日決標予僑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僑福公司），決標金額7,567萬元，契約內容包含旭川河水淨場主體工

程及水質改善處理設備安裝等，於108年10月4日開工，履約期間環保局因實際需求增加「施工構台」、「施工便道」、「設備試運轉測試」及「淨水改善成效評估」等工項，於109年6月至110年8月間計與僑福公司辦理四次契約變更，契約金額增加至8,048萬餘元。本工程計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為施作主體工程，第二階段辦理運轉測試及成效評估，僑福公司於111年3月4日申報第一階段主體工程竣工，經環保局同年3月11日完成竣工查驗，並於111年4月22日第一階段主體工程驗收合格，工程結算金額7,515萬餘元。本案完成第一階段主體工程驗收後，環保局遲未依契約規定期程及採購法第71條第1項「限期辦理驗收」規定，通知僑福公司辦理第二階段運轉測試及成效評估等項目，迨至112年1月18日始召開第一次研商會議。其後，僑福公司對於依契約規定應提送設備試運轉測試等相關執行計畫書，屢屢發生文件缺漏或未提送，致無法實際測試運轉效能，惟環保局未能有效督促該公司履行契約責任，迨至112年3月始發現本工程有諸多機電設備故障無法正常運轉，僑福公司不願進場修復，亦不履行契約「運轉測試」及「成效評估」等項目，造成旭川河水淨場於111年3月4日完工後即閒置，環保局卻遲至114年8月14日始向僑福公司求償，9月2日終止契約，115年1月17日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停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3年（自115年2月6日生效）。另有關監造廠商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艾奕康公司<sup>3</sup>），則於114年9月16日終止契約，目前履

---

<sup>3</sup> 環保局辦理旭川河及南榮河水質與環境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計畫採購案，於108年7月11日決標予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決標金額710萬餘元。另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之施工廠商為僑福公司；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及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之

約爭議調解及採購申訴中。

(三)次查，環保局為瞭解新建旭川河水淨場損壞情形，於113年4月委託代操作廠商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博公司）進場盤點工程施作情形，始發現僑福公司於履約期間，計有39項機電設備及土建工程未依契約圖說施作或甚至未施作，造成旭川河水淨場111年4月22日驗收完成後無法正常運轉，經環保局委由捷博公司於113年12月修繕完竣，修繕經費達406萬餘元，造成公帑損失。本工程主（查）驗人員辦理估驗查核、竣工查驗及驗收作業時，對於未依契約圖說施作、甚至未施作工項仍予以審認合格並結算付款，核有違失。相關人員違失情節，臚述如次：

- 1、估驗查核階段：履約期間計有13次估驗查核，111年4月22日第一階段主體工程驗收合格後，經捷博公司清查發現「超音波水位計（分離式）」、「超音波流量計（夾管式）」等項目不符圖說及規範；「多參數水質分析儀偵測計」、「餘氯計」、「中央監視主控制設備，不斷電系統，3kVA」等工項未施作，惟據「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營繕工程中途估驗查核紀錄」所載，時任環保局清潔隊曾姓區隊長、曹姓稽查員擔任查驗人員，於第10及13次估驗查核時，對於諸多不合格項目，均予以審認符合契約，致使機關陷於錯誤、同意估驗付款，涉有查驗不實。
- 2、竣工查驗階段：環保局111年3月11日辦理主體工程竣工查驗，據「工程竣工確認會勘紀錄」所載，時任環保局林姓科長、清潔隊曾姓區隊長、林

姓約用人員等查驗人員，抽查「中央監視主控制設備，不斷電系統」工項，審認合格，惟實際未施作，致使機關陷於錯誤，而確認於111年3月4日完成竣工，得以辦理後續驗收作業，涉有查驗不實。

- 3、驗收階段：環保局111年4月22日辦理第1階段主體工程驗收，據「基隆市環境保護局驗收紀錄」所載，時任工務處洪姓科長擔任主驗人員（環保局簽報基隆市政府指派），抽查「鼓風機」、「中央監視主控制設備」、「中央監視主控制設備，主電腦」、「中央監視主控制設備，圖控軟體」、「中央監視主控制設備，不斷電系統」等工項，均審認合格，並於驗收紀錄填載「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惟實際為不符圖說及規範，或未施作，致使機關陷於錯誤而確認驗收完成，並於111年11月14日開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總計支付7,515萬餘元，涉及驗收作業不實。

- （四）再查，本工程經代操作廠商捷博公司進場盤點及修復與契約不符之工項，並於113年12月修復完竣，環保局已於113年12月20日支付該公司406萬餘元。本工程旭川河水淨場雖已修復完竣，惟原設計為每日處理4,500公噸污水，據環保局委託巡查維護及代操作廠商提出之月報統計表所載，水淨場114年3至5月份平均每日污水進流及出流量趨近於零（平均每日進流量0至0.57公噸），經環保局採用TV檢視車檢視截流取水管內狀況結果，竟發現管線遭他案工程施工導致混凝土流入而堵塞，致截流污水無法進入水淨場處理，耗費7,515萬餘元興建之旭川河水淨場於111年3月4日完工後即無法正常使用。雖經環

保局持續改善，最近3個月（114年12月至115年2月）每日污水處理量平均已達1,500公噸，惟距離設計標準4,500公噸，仍有顯著差距，難謂已發揮應有功能。

（五）綜上，本工程係基隆市政府列管5,000萬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計完工後可改善旭川河水質，以打造優質水岸生活環境，其執行良窳攸關民眾生活福祉。然而施工廠商僑福公司於履約期間，有39項機電設備及土建工程未依契約圖說施作或甚至未施作，工程主（查）驗人員未依採購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確實查驗該等工項，仍予以審認合格、同意結算付款，顯見該局並未依採購法訂定檢驗標準，落實分段查驗及驗收作業。時任環保局賴姓局長、郭姓副局長、黃姓技正等主管人員負有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之責，亦未能及時發現錯誤並導正，顯未善盡採購督導考核之責。又旭川河水淨場於111年4月22日驗收後無法正常運轉，前揭主管人員亦未曾召開檢討會議、釐清問題癥結，遲至112年3月始發現本工程有諸多機電設備故障或未施作。僑福公司不願進場修復，亦不履行契約「運轉測試」及「成效評估」等項目，環保局主管人員亦未督促所屬依契約及採購法追究施工廠商僑福公司與監造廠商艾奕康公司之契約責任、損害賠償及刊登拒絕往來廠商，致須另案發包修復，損失公帑406萬餘元，並使耗費7,515萬餘元興建之旭川河水淨場完工後無法正常使用。雖經環保局持續改善，最近3個月（114年12月至115年2月）每日污水處理量平均已達1,500公噸，惟距離設計標準4,500公噸，仍有顯著差距，難謂已發揮應有功能，核有違失。

二、環保局辦理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及水環境營造工程，施工廠商僑福公司於履約期間，有49項機電

設備及土建工程未依契約圖說施作或甚至未施作，機關查驗人員未依採購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確實查驗該等工項，仍予以審認合格、同意結算付款，顯見該局並未依採購法訂定檢驗標準，落實分段查驗及驗收作業。時任環保局局長、副局長、技正等主管人員負有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之責，亦未能及時發現錯誤並導正，顯未善盡採購督導考核之責。又田寮河水淨場自112年1月18日竣工後未能完成驗收，前揭主管人員亦未及時督促所屬依契約及採購法追究施工廠商僑福公司與監造廠商艾奕康公司之契約責任、損害賠償及刊登拒絕往來廠商，致須另案發包修復，損失公帑415萬餘元，並使耗費8,427萬餘元興建之田寮河水淨場完工後無法正常使用，雖經環保局持續改善，115年2月每日污水處理量已可達2,187公噸，惟距離設計標準3,400公噸，仍有差距，難謂已發揮應有功能，核有違失。

- (一)按採購法第7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第71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第72條第1項規定：「……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同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

前，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公共工程付款估驗程序第5條規定：「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廠商抽查、估驗、查驗、初驗、驗收發現之缺失，在訂約廠商完成改善前，『該部分』不予估驗計價」。本工程契約第5條（一）2.（1）、（3）規定，廠商自開工日起每月得申請估驗計價1次，並提出必要之文件；估驗以完成施工者為限。第18條（八）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本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契約第14條第8項規定，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乙方因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刑法第213條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5條規定：「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

- （二）經查，環保局為改善田寮河水質，規劃興建田寮河水淨場，併同旭川河水質改善案納入「基隆市港水質提升親水環境營造整體計畫」申請補助，並由經濟部水利署108年6月28日核定納列。該工程採用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及水環境營造工程」採購案，於108年7月26日決標予僑福公司，契約金額9,085萬元，工程內容包含田寮河水淨場主體工程、水質改善處理設備安裝及周邊景觀改善等，108年10月4日開工

<sup>4</sup>，履約期間配合現地地形變更水質改善工法及相關設施等，辦理三次變更設計，契約金額增加至9,750萬餘元。本工程計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為施作主體工程，第二階段辦理試運轉及成效評估，僑福公司於112年1月13日申報第一階段主體工程竣工，經環保局於同年1月18日辦理竣工查驗，依該查驗紀錄列載僅抽核29項，其中待改善5項，並未確認是否完成契約工項，且未要求廠商改善，直至112年8月9日召開「竣工查驗疑義協調會議」，雖確認工程於原申報日(112年1月13日)竣工，惟環保局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竣工，致影響後續驗收作業。環保局嗣於112年10月3日辦理第一階段主體工程驗收，發現本工程有進流單元及水質監視器等未符合契約規範或損壞情形等18項缺失，經請廠商於11月10日前改善完成，該局復於112年11月10日及23日確認仍有2項缺失未完善完成，惟未要求廠商依約處理，造成田寮河水淨場於112年1月13日竣工後未能完成第一階段主體工程驗收，且無法續行辦理試運轉及成效評估作業，該局遲至114年9月16日始與施工廠商僑福公司終止契約，115年1月23日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停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3年（自115年2月6日生效）。另有關監造廠商艾奕康公司），則於114年9月15日終止契約，目前履約爭議調解及採購申訴中。

(三)次查，環保局於驗收作業未完成及未依契約處理前已支付工程款8,427萬餘元，另於113年4月委託捷博公司辦理田寮河現地處理設施巡檢維護及代操作

---

<sup>4</sup> 開工日、決標日及得標廠商均與前述旭川河水質改善案相同。

案，並委由其進場盤點工程施作情形，始發現僑福公司於履約期間計49項機電設備及土建工程未依契約圖說施作或甚至未施作，造成田寮河水淨場112年1月13日竣工後無法正常運轉，經環保局委由捷博公司於113年12月修繕完竣，該局按原契約工項單價支付捷博公司修繕經費達415萬餘元，本工程查驗人員於履約期間辦理估驗查核及竣工查驗作業均涉有不實，相關人員違失情節，臚述如次：

- 1、估驗查核階段：履約期間計有13次估驗查核，經捷博公司清查發現「電動蝶閥」、「抽砂泵（P-103B）」等項目不符圖說及規範；「水質監測盤」、「中央監視主控制設備，CP監控盤」等工項未施作，惟據「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營繕工程中途估驗查核紀錄」所載，時任環保局林姓技士擔任查驗人員，於第9及11次估驗查核時，對於諸多不合格項目，均予以審認符合契約，致使機關陷於錯誤而同意估驗付款，涉有查驗不實。
- 2、竣工查驗階段：環保局112年1月18日辦理第一階段主體工程竣工查驗，據「工程竣工確認會勘紀錄」所載，時任環保局林姓科長、吳姓約用人員等查驗人員，抽查「水質監測設備」工項，審認合格，惟實際未施作，致使機關陷於錯誤，而確認於112年1月13日完成竣工，得以辦理後續驗收作業，涉有查驗不實。
- 3、驗收階段：環保局於112年10月3日辦理第一階段主體工程驗收，據「基隆市環境保護局驗收紀錄」所載，時任工務處廖姓科長擔任主驗人員（環保局簽報基隆市政府指派），抽查「電動蝶閥」及「抽泥泵」等工項，均審認合格，並於驗收紀錄填載「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

相符」，惟實際不符合契約圖說及規範，涉及驗收不實。

(四)再查，本工程經捷博公司進場盤點及修復與契約不符之工項，並於113年12月修復完竣，環保局已於113年12月20日支付該公司415萬餘元。本工程田寮河水淨場雖已修復完竣，但原設計處理量為每日3,400公噸污水，據環保局委託巡查維護及代操作廠商提出之月報統計表所載，田寮河水淨場114年3至5月份平均每日進流污水量僅約421至568公噸，造成已支付工程款8,427萬餘元興建田寮河水淨場完工後即無法正常使用，經環保局檢討結果，主要係施工廠商僑福公司未依圖說坡度高程施作污水截流管，洩水坡度不足且高低起伏，又管架未固定，受潮汐影響起伏不定，致進流量無法到達水淨場及產生不穩定現象，雖經環保局持續改善，115年2月每日污水處理量已可達2,187公噸，惟距離設計標準3,400公噸，仍有差距，難謂已發揮應有功能。

(五)綜上，本工程係基隆市政府列管5,000萬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計完工後可改善田寮河水質及周邊景觀，以打造優質水岸生活環境，其執行良窳攸關民眾生活福祉。然而施工廠商僑福公司於履約期間，有49項機電設備及土建工程未依契約圖說施作或甚至未施作，機關查驗人員未依採購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確實查驗該等工項，仍予以審認合格、同意結算付款，顯見該局並未依採購法訂定檢驗標準，落實分段查驗及驗收作業。時任環保局賴姓局長、郭姓副局長、黃姓技正等主管人員負有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之責，亦未能及時發現錯誤並導正，顯未善盡採購督導考核之責。又田寮河水淨場自112年1月18日竣工後未能完成驗收，前揭主管人員亦

未及時督促所屬依契約及採購法追究施工廠商僑福公司與監造廠商艾奕康公司之契約責任、損害賠償及刊登拒絕往來廠商，致須另案發包修復，損失公帑415萬餘元，並使耗費8,427萬餘元興建之田寮河水淨場完工後無法正常使用，雖經環保局持續改善，115年2月每日污水處理量已可達2,187公噸，惟距離設計標準3,400公噸，仍有差距，難謂已發揮應有功能，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環保局辦理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及水環境營造工程，施工廠商僑福公司於履約期間，有多項機電設備及土建工程未依契約圖說施作或甚至未施作，機關查驗人員未依採購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確實查驗該等工項，仍予以審認合格、同意結算付款，顯未依採購法訂定檢驗標準，落實分段查驗及驗收作業。時任環保局局長、副局長、技正等主管人員亦未能及時發現錯誤並導正，顯未善盡採購督導考核之責。該二工程完工後無法正常使用，迄未發揮應有功能，嚴重影響機關權益，損及政府施政形象，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陳景峻

郭文東

張菊芳